APR23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409338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种（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发行了12首单曲和3张迷你专辑。她还为[已隐去]录制了一张专辑，但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该专辑尚未发行。

在讨论案件实质之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在本程序中，正确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标准，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可能 ”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施加了更高的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提供的唯一例子是审理主任依赖“ 虚假推理 ”来贬低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表明审理主任要求了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替代方案中，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 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展示相关的标准。我们不会推翻与展示相关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前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编号为(iii)、(iv)和(vii)。下文我们将解释为何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第三和第四项标准的结论。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在线文章，并记录了若干电视和广播露面。并非所有这些材料都符合条例的要求，但其中一些确实符合，因此申请人已满足与媒体报道相关的标准。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广播和电视露面“ 不是已发表材料 ”的结论提出异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通过任意排除广播和电视报道而犯了错误。该条例提及“ 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这一措辞足够宽泛，包括广播媒体以及印刷媒体，所有这些都通过向公众提供而“ 发表 ”，无论是通过印刷还是电子方式。

申请人已证明所要求的媒体报道。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是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LARAS）的投票成员，以此身份她在拉丁格莱美奖提名者中投票。通过对获奖者选择拥有一定影响力，申请人作为条例所述的评判者参与。这一投票活动的重要性属于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事项。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此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已确立在现场演出和作为录音艺术家方面的活跃职业生涯。记录显示其曝光度呈增长模式，但并未显示其职业生涯已发展到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的程度。
申请人曾获得拉丁格莱美“ I t ”奖项提名。尽管她未获奖，但她主张提名本身应具有相当分量，以至于构成8 C.F.R. § 204.5(h)(3)所设想的相当于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可比证据。然而，8 C.F.R. § 204.5(h)(4)的规定并不允许相当于一次性成就的可比证据；该规定仅适用于8 C.F.R. § 204.5(h)(3)(i)-(x)所列的十项较低标准。此外，可比证据条款仅在十项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时才适用。申请人所从事领域显然存在奖项；获得此类奖项的提名而未实际获奖，并不触发可比证据条款。

申请人称其“ 仅拉丁格莱美奖提名本身就证明她已升至其领域顶端，是一位备受赞誉的国际音乐家。该奖项提名使她区别于该领域所有其他人。 ”此类主张需要大量支持性证据，而申请人并未提供。

拉丁格莱美提名是一项重大成就，但就其本质而言，._____ __,'奖项的提名并不表明持续性的赞誉。._____ __,'类别本身将广受认可且长期确立的艺术家排除在考虑之外。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于2009年开始发行录音作品，约八年后获得._____ __,'奖项提名。申请人符合该类别资格并不表明LARAS已对申请人较早的录音作品给予重大关注（从而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已为她赢得持续赞誉）。当Billboard公布e=]

1 另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确立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拉丁格莱美提名时，该榜单表明申请人的录音作品均未出现在Billboard排行榜上。

鉴于这一信息，同样重要的是，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x)关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规定，但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支持性书面证据后，她在上诉中放弃了该主张。2

同样，记录中的媒体报道并未将申请人描绘为具有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顶级艺术家。2018年对申请人的一次采访称她为“一位新兴艺术家”，正处于“其职业生涯的起步阶段”。申请人曾出现在电视和广播节目中宣传近期发行的作品，但并未确立顶级音乐艺人所能吸引的持续报道水平。若干电视表演似乎是在地方晨间节目而非全国黄金时段播出。

申请人为其录制过一张专辑的唱片公司总裁表示：“我曾与Jennifer Lopez、Nelly Furtado、Marc Anthony和Ricky Martin等全球超级巨星合作。”相比之下，他称申请人为“一位全职职业艺人，前途日益光明，前方有漫长的职业生涯，我确信这将使她走向国际声誉。”该陈述是对申请人未来获得赞誉潜力的主观评估，而非表明她已达到其领域顶端的迹象。“日益光明的前途”并不等同于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曾在各种特别活动中演出，但未表明这些演出~表明其已是处于该领域顶端的艺术家。她曾在与L__J拉丁格莱美奖相关的活动上演出，但并未声称在颁奖典礼本身上演出。她最高知名度的巡演活动似乎是作为另一位艺术家的助演。

申请人已确立其LARAS会员资格，但该会员资格的主要条件似乎是录音作品的商业发行。发行录音作品本身并不必然表明赞誉，尤其是在技术变革和音乐产业变化使艺术家（包括申请人）能够在没有唱片公司参与的情况下，通过下载或流媒体服务独立以数字方式自行发行其录音作品的时代。

同样关于申请人的LARAS会员资格，我们已认定其符合关于评判他人作品的法规要求的字面规定，但我们也必须考虑该评判发生的背景。LARAS所有有投票权的会员均可在拉丁格莱美奖投票中投票，而LARAS投票会员资格的主要要求是拥有活跃的录音职业生涯。因此，尽管拉丁格莱美奖享有声望，申请人能够为其获奖者投票并不表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或具有持续性赞誉。

2 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第11巡回法院2005年）；另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2011年9月30日）（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音乐在Spotify上流媒体播放的统计数据，但未提供任何背景以将这些数字与其领域其他人的数字进行比较。原始数字并未显示她相对于其他艺术家的位置。信息还显示61个国家的听众流媒体播放了她的音乐，但同样，现有证据不足以表明只有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录音艺术家才拥有如此广泛的听众分布。同样，申请人的社交媒体存在证据在没有比较基础的情况下分量有限。

申请人表明其一首单曲登上波哥大地方排行榜，但未确立在国家层面具有可比性的排行榜位置。申请人表明一家制造商在2009年至2014年间共开具了约17,000张光盘的发票。这是若干不同作品的合计总数，即便如此，文件仅显示存在多少副本，而非其销售量。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

在此，记录确立申请人在一个竞争激烈的领域中已获得一定程度上的成功和关注。特别是拉丁格莱美提名，是一种令人向往的认可形式。然而，申请人并未确立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并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G